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 5624 号

申请执行人三河市财智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南侧、迎宾路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MA08MY9B4R。。

法定代表人：吴永海，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彤，女，汉族，197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住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尚品福成 2-4-201 室，身份证号码 15210219701011032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三河市财智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彤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南侧燕高路西侧福成公寓 2-4-201 室房产一套。本院依法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被执行人李冬梅名下房产进行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询价结果为：计税基准参考价格约为 12600 元/平方米；询价房产建筑面积为 125.12 平方米，合计房屋总价 1576512.00 元，即确认最终参考价为 1576512.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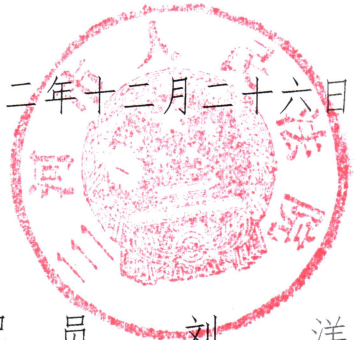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李彤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南侧燕高路西侧福成公寓 2-4-201 室房产一套，起拍价为 1576512.00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文 仓
审 判 员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王 凌 龙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 洋